2018年奉贤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我区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水平和快速反应、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奉贤城市运行安全、平稳、有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专项预案》和《上海市奉贤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暴雨、热带气旋（台风）、高潮、水涝等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责任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努力确保我区的防汛安全。

2 奉贤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

奉贤区北枕黄浦江，南临杭州湾，西与金山区接壤，东与浦东新区（原南汇区）为邻。地理位置为东经 121° 46`34``—121° 20`45``、北纬 30° 01`01``—31° 47`46``。我区地势东高西低，塘外高于塘内。我区境内有 13 公里的黄浦江岸线和 31.6 公里的海岸线。我区总面积为 720.44 平方公里。辖有 8 个镇、2 个街道、1 个社区、1 个开发区。我区共有 177 个村民委员会、110 个居民委员会，户籍总人口 52.69 万人，常住人口 115.78 万人。

2.2 防汛风险分析

2.2.1 西部低洼圩区由于地势较低，遇暴雨时极易受淹，给社会秩序及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2.2.2 部分小区、道路排水能力不足，暴雨时较易产生积水，抗灾能力较差。

2.2.3 部分地下空间设施的排水能力不足。暴雨时易出现雨水倒灌，甚至被淹。

2.2.4 汛情来临时，需要疏散撤离的人员人数多、地域分布广、居住较分散，撤离工作压力很大。

2.2.5 黄浦江防汛墙部分区段标准不够高，遭遇“四碰头”时，有溢顶情况发生。

2.3 防汛防台设施

我区现有一线海塘长 40.2721 公里，其中抵御二百年一遇加 12 级风下限标准的大堤长度为 8.7065 公里，抵御百年一遇加 11 级风浪标准的大堤长度为 27.7776 公里，抵御五十年一遇加 10 级风浪标准的大堤长度为 0.466 公里，抵御二十年一遇加 10 级风浪标准的大堤长度为 3.322 公里；建有抵御千年一遇标准的黄浦江防汛墙 21.685 公里；在沿海、沿江（内河）共有区管水闸 12 座，其中 4 座为沿海挡潮闸，沿江建船

闸、套闸、节制闸共计 7 座，内河水闸 1 座；庄行镇低洼地区有 9 个圩区，面积为 3866.133 公顷，圩堤长 66.43 公里，现有各类水闸 38 座，涵闸 4 座，排涝泵站 30 座，61 台套，配套动力 2810 千瓦，排涝总流量 86.16m3/秒。

2.4 重点防护对象

我区的防汛重点是黄浦江岸线、杭州湾海岸线、西部低洼区、南桥城区、地下空间（地下商场、车库、民防工程等）、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等）、在建工地、居民小区及沿海旅游带（碧海金沙、渔人码头等景区）。

３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是区政府领导下的我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我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海洋）局（常务）、区发改委、公安奉贤分局及区人武部主要领导担任，指挥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3.2 工作机构

3.2.1 奉贤区防汛指挥中心作为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水务（海洋）局，负责综合协调我区防汛防台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防汛抗灾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协助指挥部领导做好我区的防汛防台相关工作；

（2）编制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应急防汛排涝措施；

（3）加强对防汛工程实施项目的监督、检查，参与我区

各类防汛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定、竣工验收等活动；

（4）检查、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和防汛有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的“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

（5）及时布置阶段性的防汛工作，组织防汛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隐患，提高依法防汛的能力和效率；

（6）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采取各种形式开展防汛宣传活动，增强我区全体居民的防汛抗灾意识；

（7）了解和掌握我区防汛工作情况，研究和处理防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8）及时传递汛情和防汛信息，出现险情、灾情及时到达现场，协助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决策和指挥；

（9）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好汛期水文、气象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记录，以及年度防汛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做好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工作，总结推广防汛工作的先进经验，承办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应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行政主要领导是本地区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防汛机构由分管农业的副镇长（副主任）担任防汛分管领导，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或规划科长）担任防汛办主任，防办工作人员可由党政办、武装部、规划建设、经济管理、社事社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专职人员。

3.2.3 各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承担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的相关工作。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副主任）为防汛分管领导，并落实

专人担任本单位防汛办主任。

3.2.4 其他单位可参照上述原则设立防汛专门机构。

3.3 职能部门职责

3.3.1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组成专业抢险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活动；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协调、联系驻奉部队、武警、预备役，共同参加抢险救灾。

3.3.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立项、审核、审批重大防汛工程项目；协调安排防汛工程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3.3.3 区经济委员会

负责指导、检查各类企业的防汛安全和抢险救灾工作。

3.3.4 区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及各类民办学校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并根据（市府办发〔2014〕3 号）文件精神，制定红色预警条件下的停课安排方案。必要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停课及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3.3.5 区信息委

负责确保汛期政务网等网络的畅通。

3.3.6 公安奉贤分局

负责组织力量在汛期特别是紧急防汛期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受灾区域的现场控制、实施陆上和水面交通管制，帮助疏散转移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开辟救灾、救护及指挥车辆专用通道。110 指挥中心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所受理的有关灾情信息，同时成立专业抢险队伍，配

合参与抢险救灾行动。制定极端天气条件下道路排堵保畅应急预案。会同区交通委、区水务（海洋）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交等交通措施。

3.3.7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救灾工作，及时救济灾区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同时，做好社会救助的有关工作。

3.3.8 区财政局

负责防汛防台项目、抢险救灾及人员撤离转移经费安排。

3.3.9 区建设管理委

监督、检查全区在建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撤离转移指令；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并制定燃气应急保障等专项预案；牵头组织全面排查既有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及时维护更新；依托本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会同区民防办协调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全区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

3.3.10 区交通委

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路、桥梁、航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负责本区公路设施量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制定道路清障、物资抢运等专项防汛预案，成立道路清障队伍及抢险物资运输队伍，确保汛期道路畅通，保障抢险物资、器材的运输与装卸。牵头并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水务（海洋）局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安全管理。

3.3.11 区文广局

负责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防汛安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按照不同的预警等级，及时向我区发

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派出新闻记者报道抢险救灾情况，整理好重要的广播电视资料报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联络其他媒体做好防汛防台宣传工作，指导市民在汛期做好避险措施，及时发现、收集、整理、宣传防汛抗灾中的典型事例，弘扬先进思想，传播正能量。

3.3.12 区卫计委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制定汛期应急抢救和灾区防疫专项预案。成立医疗救护队伍，备足医疗抢险物资，落实医疗救护车辆，做好灾情发生时的防疫及医疗救护工作。

3.3.13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责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防汛防台有关决定及应急工作部署和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落实国企防汛防台联系制，加强交流指导。

3.3.14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我区户外广告设施等高空构筑物的日常检查，确保其度汛安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的网格监督员在汛期对积水点、地下空间设施、高空构筑物、架空线及行道树等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15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负责我区直管公房的危房检修、加固及住户临时转移、安置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所管辖的各物业小区防汛防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物业小区地下空间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3.3.16 区安监局

负责做好我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汛期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防护工作。

3.3.17 区民防办公室

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汛期安全。配合区建设管理委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工作。同时，参与化学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3.3.18 区农业委员会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落实农作物的防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涝的技术措施并负责落实农田排水和农业生产技术措施，做好灾后的抢收、抢种、抢管工作并做好相关灾情的统计，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汇报农业受灾情况。

3.3.19 区水务（海洋）局

负责监督检查我区河道、水闸、泵站、海塘、防汛墙等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潮（水）位预警工作；做好防汛工程的加固除险和有关水利水务在建工程的防汛工作；制定海塘、防汛墙岸线防御预案；会同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抢排措施；全面协调防洪挡潮系统运行，负责水务抢险队伍的建立和调度。

3.3.20 区投资促进局（区旅游局）

负责监督指导重要旅游景点的防汛安全管理。

3.3.21 区气象局

负责汛期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各类气象信息。加强极端天气的预报能力建设，制定发布橙色（含）以上级别预警的流程以及上报市级部门的流程方案。

3.3.22 区电信局

负责建立通讯抢险专业队伍，确保汛期防汛通讯畅通。

3.3.23 奉贤供电公司

负责我区供电线路安全保障，确保西部低洼圩区泵站、

水闸、污水输送泵站、防汛指挥机构等重要场所的供电，制定电力抢修专项预案，成立供电抢修队伍，及时抢修供电设备、线路和其他设施。

3.3.24 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对集团所辖管养公路、市政设施等社会公共设施的养护、维修；检查、督促、落实集团承建项目及施工工地、园林绿化的防汛安全；负责管养市政道路排水，公（道）路清障,桥梁抢修等抢险任务,保障集团及各子公司办公区域、重要场所汛期安全。

3.3.25 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员应急撤离时，公交车辆的统筹调配；保障我区燃气正常供应，确保燃气用户正常生产、生活和应急抢修任务;指挥、调配集团其他各下属企业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抢险

3.3.26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

3.3.27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

3.3.28 光明食品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3.29 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

督、检查和协助管理范围内相关单位履行防汛防台安全工作。

3.3.30 安信农保奉贤支公司

负责做好农业受灾投保户的核实理赔工作。

3.3.31 其他部门、单位

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4 预警与防范

4.1 预警信息含义

我区防汛防台等突发性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

区气象台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级别的确定，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防汛防台预警级别的确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 主要防御方案

4.2.1 防汛防台预案

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应当编制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人员转移撤离预案、城镇排水预案等）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2 抢险专项预案

区水务、绿化和市容、电信、电力、房管、交通、医疗、公安、消防、人武和民防等部门应当组建防汛抢险的专业队伍，编制应急抢险专项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3 人员转移撤离预案

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应认真排摸所辖区域内危房简屋及临时工棚的人员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转移撤离专项预案，在必要时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各单位制定的撤离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4 海塘岸线防御方案

公用段由区海塘管理所负责防御，专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御，碧海金沙、奉新六号塘等重点部位由海湾旅游区负责防御，相关单位应当制定海塘防汛专项预案，进入汛期每天巡视检查所辖岸段防汛安全。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时，在组织抢险自救的同时，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海塘岸线防汛专项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5 防汛墙岸线防御方案

公用段由区防汛墙管理所负责防御，专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御，制定防汛墙防汛专项预案。进入汛期每天巡视检查所辖岸段防汛安全。遇高潮位或台风影响时，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关闭潮汛门。一旦发生堤防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时，在组织抢险自救的同时，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防汛墙岸线防汛专项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6 南桥城区除涝方案

南桥城区的排水除涝由南桥镇、奉浦街道、金海社区、东大型居住社区、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南桥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所辖区域，制定排水除涝专项预案。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预案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强排。各单位制定的除涝专项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7 西部低洼地区排水方案

西部低洼地区的排水由庄行镇负责，制定排水专项预案。排水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根据气象预报，提

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根据预案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强排。如有险情发生时，由庄行镇负责组织落实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4.2.8 地下空间设施防汛预案

地下空间设施的防汛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区民防办、区房管局以及该设施所属单位和当地政府制定地下空间设施防汛专项预案，相关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一旦出现雨水倒灌，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果断处置，按照预案要求组织人员、设备等疏散撤离。

4.2.9 高空构筑物防御方案和暴雨中路边进水口清理方案

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配合该设施所属单位及当地政府制定高空构筑物防御专项预案，防止高空掉落伤人，编制完善倒伏树木、广告牌等应急处置预案；编制《暴雨中路边进水口清理操作手册》，相关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10 内河水位控制方案

内河的水位控制由区河道水闸管理所负责，制定水位控制专项预案。建立健全水位控制协调机制，制定汛期应急排水专项预案。各项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

4.2.11 下立交防汛预案

道路下立交的防汛安全由区交通委牵头，会同该设施管理主体单位及当地政府制定下立交防汛专项预案，相关预案须于汛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一旦出现雨水倒灌，区交通委要及时果断处置，迅速组织排涝抢险。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进行临时封闭道路等措施。

4.2.12 抢险队伍防汛预案

区各类抢险队伍预案由各组建单位牵头，制定抢险队伍专项抢险方案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4.2.13 杭州湾船只进港避风预案

由区防汛指挥中心牵头编制杭州湾船只进港避风预案，在台风来临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组织、协调杭州湾船只进入事先安排好的港口避风。

4.2.14 黄浦江防汛墙南岸船只避风安全隐患排除预案

为避免台风期间黄浦江船只碰撞防汛墙等防汛设施事故的发生，建立顺畅的交流渠道，规范黄浦江船只避风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切实保护防汛设施和船民生命财产安全。区防汛指挥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黄浦江防汛墙南岸船只避风安全隐患排除预案。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遭受暴雨、热带气旋（台风）、高潮等灾害袭击时，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防汛抗灾指令，调动我区防汛抢险队伍、交通、通讯和抢险物资及抢险施工机械。在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长统一组织指挥抗灾抢险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为了进一步体现应急响应与四级预警更具针对性和实际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要求，区防汛指挥部决定将在今年汛期，执行新的防汛预警与应急响应规则，即在市防汛指挥部及区气象台发布预警后，区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比预警高一级别或低一级别的应急响应。请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区防汛指挥部所发布

的预警指令和应急响应的启动级别。

5.2.1 Ⅳ级响应（蓝色预警）

5.2.1-1 Ⅳ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中心视情况向区各级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后；

（2）雨量达到 12 小时 50 毫米以上；

（3）风力达到 24 小时平均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4）米市渡水位超过 3.80 米；

（5）居民进水 100 户，农田受淹 1000 亩以下，房屋倒塌 5 间，死亡 2 人以下。

5.2.1-2 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人到岗，视情况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指导，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同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向区防汛指挥中心上报汛情、灾情和处置等情况。

（3）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4）区气象台加强监测，及时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提供各类气象信息。

（5）各专业单位加强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进入岗位后通过电话、短信、政务网或传真等方式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报告人员到岗情况及

本部门、本单位最新防汛信息。

5.2.1-3 蓝色预警防御指引

（1）区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示居民注意收（看）听天气预报，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安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2）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3）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4）各水闸、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降低内河水位和进行预抽空。

（5）高空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加固户外装置。

（6）电力、通讯等管线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7）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做好修剪和绑扎、加固等工作。

（8）道路及管道养护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在降雨过程中协助做好道路及管道口排水工作。

（9）市政管理部门检查、落实区管下立交等重点地区的防积水和抢排水措施。

（10）市政、绿化和市容、电力、电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5.2.2 Ⅲ级响应（黄色预警）

5.2.2-1 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中心向各级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的黄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Ⅲ级应急

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后；

（2）雨量达到6小时50毫米以上，或者1小时35毫米以上；

（3）风力达到24小时平均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

（4）米市渡水位超过4.04米；

（5）居民进水100户，农田受淹1000亩以上，房屋倒塌大于5间，死亡超过2人。

5.2.2-2 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到岗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防汛工作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密切关注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灾后救助工作，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区气象台继续做好暴雨、台风监测和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等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必要时，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气象监测车，掌握现场灾情发展情况，便于开展应急处置。

（4）各专业单位分管领导到岗，组织抢险队伍加强巡查。

（5）沿海地区及危房简屋、建筑工地居住人员应当密切关注汛情变化，按照区防汛指挥指挥中心的指令做好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

（6）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7）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进入岗位后通过电话、短信、

政务网或传真等方式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报告人员到岗情况及本部门、本单位最新防汛信息。

5.2.2-3 黄色预警防御指引

（1）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大型显示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提醒市民尽量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2）高空户外作业人员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作业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

（3）水闸提前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涝泵站转入暴雨运行模式。

（4）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紧急排水准备。

（5）道路及管道养护人员协助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6）绿化和市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公路市政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

（7）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等工作。

（8）蓝色预警防御指引中的相关内容。

5.2.3 Ⅱ级响应（橙色预警）

5.2.3-1 Ⅱ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向区各级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的橙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

（1）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后；

（2）雨量达到 3 小时 50 毫米以上；

（3）风力达到 12 小时平均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4）米市渡水位超过 4.13 米；

（5）居民进水大于 300 户，农田受淹大于 10000 亩，房屋倒塌大于 50 间，死亡超过 5 人，海塘、防汛墙出现险情。

5.2.3-2 II 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到岗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发出相关指令，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相关情况，同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主要领导到岗，部署本地区、本系统的防御工作，全面检查各项防汛防台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转移撤离相关人员。

（3）区防汛指挥部召集区防汛工作专家组会商汛情，分析汛情发展趋势，提出下一步防汛方案供领导参考指挥决策。

（4）区气象台继续做好暴雨及台风监测预报工作，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监测车，并每 1 小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等相关部门通报一次风雨监测信息。

（5）区防汛指挥中心做好汛情灾情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联系区委宣传部，必要时，通过区电视台、广播等媒体向公众发布汛情通报。

（6）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至少每 2 小时书面向区防汛指挥中心上报所辖区域汛情灾情信息。

（7）各专业单位主要领导到岗，按照各单位专项预案部署本单位的防御工作。

（8）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进入岗位后通过电话、短信、政务网或传真等方式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报告人员到岗情况及

本部门、本单位最新防汛信息。

5.2.3-3 橙色预警防御指引

（1）电视台、广播以及公共场所的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2）建设工地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并落实相关的防范措施。

（3）沿海地区及工地临时房屋、危棚简房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4）所有航船按规定进入防台风状态。

（5）水闸提前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涝泵站转入暴雨运行模式。

（6）绿化和市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7）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8）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抢险设备。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9）黄色预警防御指引的相关内容。

5.2.4 Ⅰ级响应（红色预警）

5.2.4-1 Ⅰ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向各级防汛部门及相关单位发布防汛防台的红色预警信号，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1）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全市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后；

（2）雨量达到 3 小时 100 毫米以上，或者 1 小时 60 毫米以上；

（3）风力达到6小时平均12级以上，或者阵风大于14级；

（4）米市渡水位超过4.25米；

（5）居民进水大于1000户，农田受淹大于50000亩以上，房屋倒塌大于150间，死亡超过10人，海塘、防汛墙出现决口。

5.2.4-2 Ⅰ级响应行动

（1）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岗主持会商，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按照防汛应急预案，部署我区抗灾救险工作。必要时，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并向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上报相关情况，同时通报区应急联动中心。

（2）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到岗，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迅速落实各项抗灾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区防汛指挥部召集区防汛工作专家组进一步会商汛情，分析汛情发展趋势，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考方案。

（4）区气象台加强对暴雨及台风的监测预报工作，向灾情严重地区派遣应急移动监测车，并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滚动通报相关气象信息。

（5）区防汛指挥中心做好汛情灾情收集整理工作。及时联系区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汛情信息。

（6）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保持政务网、传真及值班电话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至少每1小时书面向区防汛办上报所辖区域汛情灾情信息。

（7）各专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部到岗，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迅速落实各项抗灾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8）各单位防汛值班人员进入岗位后通过电话、短信、政务网或传真等方式向区防汛指挥中心报告人员到岗情况及本部门、本单位最新防汛信息。

（9）有关单位立即启动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方案，教育部门立即下发紧急通知，组织全区各类学校做好停课及到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要再次检查督促工程施工现场停工情况。

5.2.4-3 红色预警防御指引

（1）电视台、广播以及公共场所的大型显示屏滚动播放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

（2）水闸提前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涝泵站转入暴雨运行模式。

（3）各级各类学校和有关单位根据市、区政府的决定，实施停课或其他紧急措施。当日 22:00 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且在 22:00 维持的，或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含 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次日要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情等原因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6:00 以后至上课前发布的红色预警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要落实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居民生活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或停业措施。用人单位和职工要按照制定的具体应对计划，采取相应措施。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职工，要及时与本单位联系。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

用法定假日、休息日补偿，不得以此理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5）各级抢险队伍进入战斗状态，民兵、驻奉部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6）橙色防御指引中的相关内容。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1）主海塘外临时居住人员，由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员转移，按照人员撤离预案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

（2)低标准海塘保护区域人员转移，由所属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员转移，转移时，先老弱病残人员后青壮年人员，并尽可能抢运、携带贵重生产资料与设备。

（3）危险房屋人员的转移，由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有关单位根据危房登记造册户数组织人员转移，并安排好生活。

（4）低洼区人员转移，由庄行镇负责，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点，并安排好生活。

（5）当年度防汛设施险段、薄弱段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由各有关单位主管部门配合当地政府负责人员转移，并就近妥善安置。

（6）公共民防工程的人员转移由区民防办组织实施。商场、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设施的人员转移由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各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各人员撤离安置点应当提前准备好必需的生活及医疗用品，妥善安排撤离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同时成立临时党支部，确保安置点人员情绪稳定、生活有序。

5.4 信息报送

已经出现灾情险情区域的各相关防汛单位要密切注意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工情，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反馈。

相关汛情灾情信息由区政府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5.5 应急结束

汛情结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决定并宣布解除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及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置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安信农业保险奉贤支公司等保险公司负责对投保项目的防汛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好灾后的核实理赔工作。

6.2 抢险物资补充

各有关单位在抢险过程中使用的抢险物资应当及时统计、足额补充并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6.3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主管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4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区民政部门协助当地政府共同负责。

6.5 调查与总结

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总结防汛工作中的成败得失，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不断积累防汛经验。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电信局负责协调、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对各级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通讯故障，及时派遣通讯抢险队伍第一时间前往处理。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杭州湾沿线指挥中心：由区防汛指挥部设立第一指挥中心指挥抢险工作，电话 37590111，地点在区海塘管理所。

7.2.2 南桥城区指挥中心：为保证南桥地区安全度汛，设立第二指挥中心，电话 57199001，地点在南桥镇政府。

7.2.3 西部低洼圩区指挥中心：西部低洼圩区设立第三指挥中心，电话 57466101，地点在庄行镇政府。

7.2.4 易积水地区除涝措施：由积水地区所在镇、社区、开发区组织抢排。当发生暴雨后，各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视灾害程度启动预案，组织人员和物资设施投入到积水区域的抢险中。当发生大暴雨后，各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排除积水。必要时，由区防汛指挥部请求消防部门支援。

7.2.5 抢险队伍准备：由各防汛责任单位组织各类抢险队伍。区交通委组建公路清障（抢修）、物资抢运队伍；电信局组建通讯抢修队伍；奉贤供电公司组建供电抢修队伍；卫计委组建医疗救护队伍；水务局组建海塘、黄浦江防汛墙巡测队伍；人武部组建民兵抢险队伍；自来水公司组建供水管

道抢修队伍；排水管道养护单位组建排水管道抢修队伍。必要时，请求驻奉部队支援。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根据各自防汛特点组建巡查队和抢险队。

7.2.6 抢险物资分级储备：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有关部门的物资储备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遇到重大灾情，各单位、各部门的储备物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

7.2.7 抢险命令：由区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现场指挥员根据情况判断，认为灾情情况紧急时可自行决定，下达抢险命令，并及时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下达抢险命令，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延误。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奉贤供电公司负责我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强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汛期特别要保证我区各排涝及污水输送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等影响，一旦发生供电故障，供电抢修队伍应迅速赶到现场，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供水保障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我区的供水保障，组织供水抢修队伍，及时修复供水故障，确保生活、生产的正常供水。

7.3.3 供气保障

区交能集团下属燃气公司负责我区的供气保障，组建供气抢修队伍，加强巡查，保证我区的安全用气。

7.3.4 交通保障

区交通委负责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安排应急备车，制定各

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一旦发生大面积积水时，汽车涉水深度超过 35 厘米，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应暂停行驶。灾情发生后，组织抢修队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公路清障及物资抢运工作。

7.3.5 车辆运输保障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协调有关车辆运输企业成立专业运输队伍，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当灾情发生后，承担车辆运输应急抢险工作。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奉贤分局负责做好台风、暴雨来临时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控制，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陆上和水面交通管制，帮助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卫计委负责建立医疗抢险队伍，落实救护车辆，备足医疗物资。一旦发生灾情，及时进入灾区抢救和运送伤病员，做好灾区的疫情分析工作，制定相应的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受灾人员的救助情况。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实际需要筹措防汛防台经费，保证各项经费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区文广局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提醒居民做好相关防御工作。灾情发生时，协助区防汛指挥部正确报道有关灾情信息和抢险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干部培训。将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培训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以防汛准备、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加各有关单位干部人员指挥、处置突发灾情险情的能力。

专业人员和市民培训。各单位要明确防汛抢险队伍和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要有计划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同时，应当利用多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防汛宣传，向广大市民普及防汛知识和避险措施。

8.2 演习

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预案，定期或非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防汛应急演练。各单位应结合各自的特点和实际，组织相应的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8.3 奖惩

区防汛指挥部对在防汛防台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灾情险情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预案制定。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和解释。

预案审查。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审查。

预案修订。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防汛形式发生变化，以及防汛防台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